**注：根据实际情况草拟，以最后审查为准。**

**XX公司股东会/股东确认的清算报告**

因XX原因，XX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股东XX、XXX于20XX年XX月XX日决定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经清算组成员清算，截至20XX年XX月XX日止，公司资产为XX万元，负债XX万元，净资产为XX万元，净资产及债权债务均处理完毕，公司无债权债务，如有债权债务等遗留问题由全体股东/股东承担；公司无对外投资、未曾设立过分支机构/已将全部分支机构注销完毕；公司不涉及欠税情况；公司不涉及欠公司职员工资及社会保险金等情况。

（营业执照正、副本未遗失情况）：公司营业执照正、副本均已遗失，无法缴回登记机关，已于20XX年XX月XX日在辽宁日报/辽宁法制报/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丢失作废。

（公章丢失情况）公司公章已丢失，已于20XX年XX月XX日在辽宁日报/辽宁法制报声明作废，如需加盖公司公章，由全体股东盖章、签字代替。

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在辽宁日报/辽宁法制报/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债权人公告/简易注销公告。

以上内容情况属实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注销的要求及规定，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如因虚假或未了事宜发生纠纷，由全体股东承担全部责任。

清算组成员盖章、签字：

股东盖章、签字（法人股东盖章，自然人股东签字）：

20XX年XX月XX日